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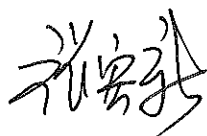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2015.3.25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